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中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地方法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經核其證據之取捨與論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陳程玉燕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所憑理由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報告結論相違背，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顯有疑義。根據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專業鑑定意見明確指稱：「一陳程玉燕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為肇事主因。二黃中和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更足證明被告駕駛車輛在車禍案發時間、地點，確實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同向，告訴人機車行車在前，被告駕駛之汽車在後，被告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方擦撞前方告訴人機車左側，被告顯然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對車禍應負過失傷害責任。

(二)被告黃中和在民國109年6月25日車禍當日警詢供稱：「我沿○○街00巷口街北往南執行，至事故地點時，我要從重機左側直行，就聽到後方有機車倒地聲。我不確定是否有與對方發生碰撞。未看見對方。車速約30公里。」等語觀之，顯見

01 被告在駕車行進過程中，早已觀察及知悉告訴人騎乘機車在
02 其所駕駛之汽車前面，自負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告訴人具狀請求上
04 訴，尚非顯無理由，認有上訴再審酌調查之必要。

05 三、原判決綜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所舉證據，依職權勘驗路口
06 監視器，調閱GOOGLE肇事現場影像圖，經調查證據後而為綜
07 合判斷，就事故發生經過詳述：告訴人機車原先沿同向行駛
08 在被告貨車右側，當時兩車之間尚保持一定距離，隨後係告
09 訴人之機車貿然違規往左偏行駛，因而撞擊被告貨車右側而
10 隨之倒地，非如告訴人所指係被告之貨車自其機車左側超越
11 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擦撞其機車。並在勘驗路口監視器後，
12 說明：在告訴人開始左偏之前，其機車係在被告之貨車右
13 側，並非在被告前方視線明顯可見範圍，且自告訴人機車開
14 始左偏至發生碰撞，僅有1秒之短，則被告駕駛貨車直行途
15 中，依一般人之合理駕駛習慣，實難認被告可預見其右側告
16 訴人之機車突然違規往左偏移而與其車輛發生碰撞之高度危
17 險行為，故被告基於信賴原則，顯無從預防，更不及反應告
18 訴人左偏行駛之違規行為，自不能遽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
19 之發生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20 故鑑定會鑑定結論雖認為：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
21 駛，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22 事次因。覆議意見則認為無法判斷告訴人機車於事故前行駛
23 於路肩或車道，①倘係行駛於路肩，則告訴人駕駛機車行駛
24 路肩，變換進入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被告無
25 肇事因素；②倘係行駛於車道內，則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26 鑑定會之鑑定意見等情。然被告駕駛貨車直行途中，對於貿
27 然違規左偏行駛之告訴人機車實無可預見，亦難期被告有防
28 範閃避之可能，因而未予採納上開鑑定及覆議意見。

29 四、本院勘驗卷附監視器畫面如下：

- 30 (一)檔案名稱：109.06.25○○街00巷口-1
31 (鏡頭在肇事道路的前方遠處)

01 1.12:16:12~12:16:17

02 被告駕駛小貨車先出現在畫面，由北往南直行。

03 2.12:16:18~12:16:20

04 告訴人騎乘機車同向併行在被告小貨車右側，中間間隔約1
05 台機車的距離。

06 3.12:16:21~12:16:30

07 12:16:20告訴人機車突往左偏行駛，兩車間仍有相當距離。

08 12:16:21告訴人機車持續左偏行駛，接近被告的小貨車。

09 12:16:22告訴人機車與被告小貨車右側相撞。

10 12:16:23告訴人機車往左側方向人車倒地。

11 12:16:25被告小貨車煞停。

12 由上述影像觀之（截圖2至7，本院卷一第63至73頁），被告
13 小貨車始終直行在原有車道，小貨車左側為道路中央雙黃實
14 線（即分向限制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
15 9條第1項第8款規定，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由監視影
16 像所見，肇事當時，雙向車道均有多輛汽機車行駛中。

17 4.12:16:31~12:16:40

18 被告下車並繞到小貨車右後方查看告訴人。

19 (二)檔案名稱：109.06.25○○街00巷口-2

20 （鏡頭在肇事地點甚遠的左前方）

21 1.12:17:34~12:17:50(與前述監視器有時間差)

22 約略可見告訴人機車行駛在被告小貨車的右前方，但依畫面
23 所見，2車係接近併行的狀態。

24 2.12:17:39

25 被告小貨車超越告訴人的機車，此時畫面未見告訴人機車
26 （截圖12，本院卷一第83頁）。

27 3.12:17:42~12:17:50

28 被告小貨車緊急煞車，被告自小貨車下車。

29 (三)檔案名稱：109.6.25○○街00巷口-3

30 （鏡頭在被告小貨車左側）

31 12:16:51畫面啟始

01 12:16:52被告小貨車出現於畫面，未見告訴人的機車

02 12:16:53被告小貨車緊急煞車，被告自小貨車下車，到車後
03 查看。

04 (四)以上有本院111年5月17日勘驗筆錄、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在
05 卷，本院另依檢察官聲請調取本案肇事現場GOOGLE街景圖3
06 張附卷（本院卷一第89、91、93頁），上開街景圖無法判定
07 確為肇事點，僅能概括認定肇事路段為雙向各1個車道，為
08 汽、機車的混合車道，道路中央有雙黃實線，道路兩旁有汽
09 車與機車停車格，對照(一)監視器影像，肇事當時道路兩旁均
10 有停放汽機車。依勘驗(一)監視器影像，被告小貨車先進入畫
11 面，隨後才看到告訴人機車，其後兩車併行約2-3秒，畫面
12 看不出告訴人機車行駛在被告小貨車的右前方，依勘驗(二)監
13 視器影像，雖約略可見告訴人機車行駛在被告小貨車右前
14 方，但係接近併行的狀態，依勘驗(三)監視器影像，鏡頭在被告
15 小貨車左側，在被告小貨車緊急煞車之前，未見小貨車前
16 方有機車。綜合上開勘驗所見，縱使肇事前，告訴人機車曾
17 經行駛在被告小貨車的右前方，但兩車是接近併行的狀態，
18 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機車行駛在被告小貨車右前方明顯可見
19 的範圍。本院勘驗(二)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雖記載：12:17:
20 39被告小貨車超越告訴人的機車，但此時畫面未見告訴人機
21 車（截圖12，本院卷一第83頁），且被告小貨車隨即在12:1
22 7:42緊急煞車，再經比對勘驗(一)監視器影像所見，堪認(二)監
23 視器畫面12:17:39，告訴人機車應已倒地，而勘驗(二)監視器
24 之鏡頭係在對向車道走廊處（即被告小貨車的左前方遠
25 處），因而畫面中無法看到位於小貨車右側的告訴人機車動
26 向（包括擦撞倒地的影像）。復參照警卷第81、83頁警方所
27 拍攝被告小貨車之照片顯示，告訴人機車左側把手擦撞到小
28 貨車的位置（橡膠皮痕）在小貨車右前車門至右前車燈上
29 方，益證兩車擦撞時，告訴人機車是在小貨車右側車頭旁，
30 適為小貨車右側後視鏡的下方，實為駕駛人難以注意的死
31 角，亦足證肇事時，告訴人機車並非行駛在被告小貨車前方

01 視線明顯可見的範圍。再由勘驗(一)監視器影像所見，告訴人
02 機車於12:16:21突向左偏向被告小貨車，此時兩車仍有相當
03 距離（截圖4，本院卷第67頁），12:16:22更偏左貼近被告
04 小貨車右側，至12:16:23倒地，而在上述期間，被告小貨車
05 始終直行正常行駛在車道內，堪認兩車原係併行，告訴人係
06 突然左偏行駛，自左偏至擦撞被告小貨車而倒地，不及2秒
07 （依下述逢甲大學鑑定報告，兩車擦撞時間在12:16:22，則
08 左偏至擦撞時間僅有1秒，本院卷二第21頁），實難以期待
09 被告在如此短促的瞬間，能夠及時反應，並採取有效的預防
10 措施。再告訴人對於車禍如何發生，於109年10月15日、同
11 年12月12日警詢，均稱：記不起來發生什麼事（警卷第7至
12 8、13頁），於109年12月16日警詢稱：被告小貨車來擦撞到
13 我車，才摔車（警卷第9頁），於110年1月18日偵訊時則
14 稱：被告從後方駛來靠近我的機車，擦撞到我機車左方把
15 手，是他開得太靠近我的機車，導致我不穩而摔倒等語（偵
16 889卷第8頁正反面），是告訴人原先經警多次詢問，均稱記
17 不起車禍發生事故，迨至對被告提出告訴，距肇事近7個月
18 後，始於偵訊時憶起指稱遭被告自後方駛來擦撞導致摔車等
19 情，全然沒有提及肇事前騎乘機車行進中，何以突然左偏的
20 原因，且所指訴被告自後擦撞乙情，與前述勘驗監視器影像
21 所見有異，是告訴人指訴被告之駕駛過失情節，尚難遽信。

22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固
24 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所應共同遵循之基本注意義務，賦予
25 汽車駕駛人於汽車行駛時，對車輛行駛方向動態能充分掌握
26 之一般注意義務，使汽車駕駛人能對車前狀況有所預見，並
27 進而避免碰撞等危險結果之發生，惟其前提，亦須限於有注
28 意之可能性，倘事出突然，行為人對於車前狀況不可預見，
29 且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者，法律自不能強人所難，
30 任意課予行為人防範或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又所謂信賴原
31 則，指行為人在社會生活中，於從事某種具有危險性之特定

01 行為時，如無特別情事，在可信賴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亦會
02 相互配合，謹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發生危險之適當場
03 合，倘因被害者或其他第三人之不適當行動，而發生事故造
04 成損害之結果時，該行為人不負過失責任。依此一原則，汽
05 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
06 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會
07 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故汽車駕駛人如已遵守
08 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除非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明顯可
09 見，汽車駕駛人尚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
10 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時，其始有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1 以避免發生危險之特別義務，否則縱有死傷結果之發生，其
12 行為仍難認有過失可言。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肇事前，告
13 訴人機車係行駛在被告小貨車右前方視線明顯可見的範圍，
14 依本院勘驗監視器及警卷照片所見，被告係在騎乘機車與被
15 告駕駛小貨車同向併行行駛時，突然向左偏向被告的小貨
16 車，不及2秒即擦撞到被告小貨車的右前車身，而被告的小
17 貨車始終處於正常行駛的狀態，被告實無足夠的反應時間、
18 距離來閃避危險，揆諸前揭說明，本案事故之發生，自難歸
19 責於被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陳被告是自後方擦撞到前方告
20 訴人機車左側，與事實不符。檢察官上訴意旨復未考量告訴
21 人是突然違規左偏行駛，始擦撞到正常行駛的被告小貨車，
22 且係不及2秒的瞬間發生，致被告無足夠反應時間避免危
23 險，檢察官上訴意旨指陳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亦
24 有未洽。

25 六、檢察官依告訴代理人請求，聲請本院囑託逢甲大學鑑定肇事
26 責任與過失比例，逢甲大學以112年1月17日逢建字第112000
27 1370號函檢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意見
28 書，鑑定結論以：告訴人機車（即A車）行經繪有分向限制
29 線之路段，左偏行駛，未注意左後方直行之被告小貨車（即
30 B車），致事故之發生，認係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責任
31 比例約70%；被告小貨車行經繪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遇行

01 駛於其右前方至少約2.772秒之告訴人機車，疏未注意車前
02 狀況與右前方告訴人機車之並行（應為併行）間隔，認亦為
03 本件事故之肇事次因，責任比例約30%等情（本院卷二第25
04 頁）。然逢甲大學鑑定意見未考量兩車肇事前原係併行行
05 駛，中間有相當間隔，兩車擦撞時，告訴人機車係行駛在被
06 告小貨車的右側車門至右前車燈處，縱然位於小貨車的右前
07 方，然是接近併行的狀態，告訴人機車並非行駛在被告小貨
08 車前方視線明顯可見的範圍，且被告駕駛小貨車始終處於正
09 常行駛的狀態，係告訴人機車突然左偏造成擦撞，時間不及
10 2秒，被告實無足夠的反應時間、距離以閃避危險，故本院
11 尚難採酌上開鑑定意見，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2 七、綜上所述，原判決以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
13 駛過失行為，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未違反證據法則與經
14 驗法則，經本院審理調查後，亦同此認定。檢察官執前詞提
15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羅瑞昌提起上
19 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2 法官 黃裕堯
23 法官 林逸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高曉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1年度交易字第57號

31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黃中和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臺南市○○區○○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
05 度調偵字第569號），本院受理後（110年度交簡字第1837號），
06 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黃中和無罪。

09 理 由

10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中和於民國109年6月25
11 日中午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誤載為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區○
13 ○街自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街00巷之交岔路
14 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
16 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在前告訴人陳
18 程玉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左
19 偏，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顱骨
20 骨折、左眼鈍傷併左側外旋神經受損、左側鎖骨骨折、左
21 臉、左側肩膀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22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8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2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3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3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
04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
05 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
0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07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8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9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12 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
14 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
16 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5月17日南市交鑑字
17 第1100618766號函暨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等為其
18 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
19 當時沒有看到右前方有告訴人之機車，也不知道告訴人機車
20 從哪裡來，我是聽到「扣」一聲之後才馬上停車查看，才知
21 道告訴人機車倒地，我當時根本沒有辦法注意到告訴人機車
22 突然左偏從旁邊跟我碰撞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被告於109年6月25日中午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6 行經該路段接近○○街00巷口時，與告訴人所騎乘沿同向行
2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告訴人隨
28 即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顱骨骨折、左眼鈍傷併左
29 側外旋神經受損、左側鎖骨骨折、左臉、左側肩膀及左膝擦
30 挫傷之傷害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
31 明確（警卷第7至8頁、第9至10頁，偵1卷第8頁及其反

01 面)，並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
0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
03 車損照片59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本院勘驗路口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警卷第15頁、第17至19
05 頁、第27至85頁、第87至89頁、第91頁、本院交易字卷第28
06 頁），而觀諸員警於案發當日所拍攝兩車車損情形及高度比
07 對之照片（警卷第79至85頁），依照片下方之說明，可見被
08 告之貨車右前側車門留有告訴人機車左手把橡膠皮摩擦後之
09 痕跡，被告對此亦未予爭執，於警詢時供稱：「（問：警方
10 於現場比對擦撞痕跡，發現你車右前車門上有000-000號重
11 機車左手把上橡膠摩擦後痕跡，你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12 等語（警卷第11頁），是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所騎乘上開機
13 車與被告所駕駛上開貨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
14 而受有上述傷害等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7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8 所稱「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意在
19 規範後車之注意義務，藉此避免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或擴
20 大，而道路交通狀況隨時有所變化，有路權之前車如有各種
21 意外，後車即應依規定煞停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
22 事故發生。又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
23 生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克相當，若
24 事出突然，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
25 得令負過失責任。又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
26 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
27 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
28 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
29 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
30 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
31 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

01 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如信賴他人
02 因遵守交通規則將為一定行為，而採取相對應之適當措置
03 時，即可認已盡其注意義務。然於有充分餘裕得以迴避事故
04 之發生者，既尚能在於己無損之情況下，採取適當舉措以避
05 免損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其他財產利益，基於社會相當性
06 之考量，始有防免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7 上字第6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他人之違規行為係
08 不可預見，且無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
09 交通事故之結果時，自不能課以駕駛人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
10 規行為有預防之義務。

11 (三)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事
12 故發生後，我一開始都記不起來車禍發生過程，後來我回家
13 看事故資料想起事故過程，我騎乘機車沿○○街一般車道由
14 北往南方向直行時，與我同向同車道之被告駕駛0000-00號
15 小貨車右側車身擦撞到我的機車，所以我才摔車，我摔車後
16 我就都不知道了，被告從後方駛來靠近我的機車，擦撞到我
17 機車左手把，是他開得太靠近我的機車，導致我不穩而摔倒
18 等語（警卷第9至10頁，偵1卷第8頁及反面），而指述其當
19 時騎乘機車行駛在被告上開貨車前方，與被告在同一車道，
20 後來因為被告駕車自左側經過其機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21 因而擦撞其機車左手把，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然經本
22 院於審理期日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光碟，勘驗檔案時間：
23 「109年6月25日12：16：11至12：16：30」，勘驗結果為：
24 監視器畫面係由南往北方向拍攝，①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2：
25 16：18至12：16：20，畫面左上方，被告駕駛貨車由北往南
26 方向直行，告訴人騎乘機車沿同向行駛在被告之貨車右側，
27 中間間隔目測約1台機車寬之距離；②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
28 2：16：21至12：16：22，告訴人之機車突往左偏行駛，隨
29 後撞擊被告之貨車右側，告訴人之機車因而往左側方向倒地
30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
31 卷可參（本院交易字卷第28頁、警卷第87至89頁），可見本

01 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告訴人之機車原先沿同向行駛在被告之
02 貨車右側，當時兩車之間尚保持一定距離，隨後係告訴人之
03 機車貿然違規往左偏行駛，因而撞擊被告之貨車右側而隨之
04 倒地，並非如告訴人上開證述所指係被告之貨車自其機車左
05 側超越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擦撞其機車之情形。又由上開勘
06 驗結果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可見，在告訴人開始左偏之前，其
07 機車係在被告之貨車右側，並非在被告前方視線明顯可見範
08 圍，且自告訴人之機車開始左偏至發生碰撞期間僅有1秒之
09 短，則被告駕駛上開貨車直行途中，依一般人之合理駕駛習
10 慣，實難認被告可預見其右側告訴人之機車突然違規往左偏
11 移而與其車輛發生碰撞之高度危險行為，故被告基於信賴原
12 則，顯無從預防，更不及反應告訴人左偏行駛之違規行為，
13 自不能遽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之過失責任。

15 (四)至本件肇事原因雖經檢察官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6 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為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
17 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
18 因，有該鑑定會110年5月17日南市交鑑字第1100618766號函
19 暨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偵2卷第10
20 頁至第11頁反面）；嗣經本院依被告之意見而送請覆議，覆
21 議結果則認為依據卷附跡證資料及錄影畫面，尚無法判斷告
22 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事故前行駛於路肩或車道，①倘係
23 行駛於路肩，則告訴人駕駛機車行駛路肩，變換進入車道未
24 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被告無肇事因素；②倘係行駛
25 於車道內，則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有
26 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府交智安字第1100946897號函1份
27 在卷可參（本院交簡字卷第39頁），而依本院勘驗路口監視
28 器錄影畫面結果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確無從判斷告訴人當時
29 係行駛在車道或路肩，然不能以告訴人係與被告行駛於同一
30 車道，即率斷告訴人之機車及被告之貨車係屬於前、後車之
31 關係，又本件被告駕駛貨車直行途中，對於貿然違規左偏行

01 駛之告訴人機車實無可預見，亦難期被告有防範閃避之可
02 能，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上開鑑定及覆議意見為本院所不
03 採，附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上述證據，僅能證明被告駕駛貨
05 車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及告訴人受有前
06 述傷害之事實，然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
07 生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車行為。是本件依檢察官所
08 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證據，無論分別以觀或綜合評價，
09 既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0 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
11 決意旨，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公訴意旨所述之過失傷害犯
12 行，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前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依法
13 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羅瑞昌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彥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儷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27

卷宗代號對照表：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090666237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9號偵查卷宗(偵1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69號偵查卷宗(偵2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837號刑事卷宗(本院交簡字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號刑事卷宗(本院交易字卷)

